

## 運輸及物流服務 (5) — 一般常見問題及有關《安排》及其補充協議之常見問題(截至 2006 年之開放措施)

1. 在《安排》下海運、公路貨運、倉儲、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業務範圍；註冊資本要求、牌照、申請手續及審批時間為何？

有關資料可參考香港物流發展局網頁 ([www.logisticshk.gov.hk](http://www.logisticshk.gov.hk)) 內的《安排》專欄。

2. 在《安排》第二階段的承諾中，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，為其母公司擁有或經營船提供代理服務，請問“船舶代理服務”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“船舶代理服務”的業務範圍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》第二十九條有明確界定。其允許經營業務範圍節錄如下：

- (1)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手續，聯系安排引航、靠泊和裝卸；
- (2) 代簽提單、運輸合同，代辦接受訂艙業務；
- (3) 辦理船舶、集裝箱以及貨物的報關手續；
- (4) 承攬貨物、組織貨載，辦理貨物、集裝箱的托運和中轉；
- (5) 代收運費，代辦結算；
- (6) 組織客源，辦理有關海上旅客運輸業服務；
- (7) 其他相關業務。

除上述業務外，該船務公司亦可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証，開展多式聯運服務。

3. 在《安排》第二階段的承諾中，允許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，為其經營香港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、簽發提單、結算運費、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，是否需要附合《安排》附件 5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？

由於經營駁運服務的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大多數不擁有船隻，而且駁船現時也只需在香港領有本地船隻牌照，而不需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。因此，經營駁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將會豁免於《安排》附件 5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。

4. 在《安排》第二階段的承諾中，允許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在內地設立的貨代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，此新的安排會否影響現時適用於港資成立貨代公司的「認繳」制度？

現時適用於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的「認繳」制度，即註冊資本可分期出資，會繼續適用於《安排》下成立的貨代企業。新的承諾讓希望早日在內地成立分公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在成立分公司的時限上享有更大的彈性，只要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即可設立分公司，而不需再受現時《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》內規定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需開業滿一年才可成立分公司的限制。

5. 在《安排》第三階段的承諾中，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，經營內地和香港港口之間的拖船服務，是否需要附合《安排》附件 5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？

由於經營拖船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大多數不擁有船隻，而且拖船現時也只需在香港領有本地船隻牌照，而不需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。因此，經營拖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將會豁免於《安排》附件 5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。